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麦市监处罚〔2025〕254号

当事人：麦盖提县布合力其木姑食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127MA77WW7108

住所（住址）：麦盖提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布**

身份证件号码：653127*****

联系电话：173*****

2025年12月18日，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麦盖提县布合力其木姑食品店”开展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依法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说明来意后对该店开展检查，在入口对面的货架上发现：1、“康师傅牛肉面”3桶（净含量：113g/桶，生产日期：2025年6月15日，保质期：6个月）；2、“鸡肉香肠”28根（净含量：25g/根，生产日期：2025年2月7日，保质期：6个月）；3、“盖瑞成品风味发酵乳”6盒（净含量：100g/盒，生产日期：2025年08月15日，保质期：28天）；4、“莱再啼媳仁奶油蛋糕”12袋（净含量：85g/袋，生产日期：2025年07月20日，保质期：120天）；5、“瓜德尔人参蜂蜜饮”12支（净含量：500ML/支，生产日期：2022年07月01日，保质期：2年）；6、“莱再啼火鸡面”4袋（净含量：125g/袋，生产日期：2025年05月25日，保质期：6个月）；7、科罗兰蛋黄

派9袋（净含量：13g/袋，生产日期：2025年06月20日，保质期：4个月）；共7种74袋/盒食品超过保质期，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进货票据、供货商资质及产品检验报告等材料，也未及时对其店内销售的食品安全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发现下架处理，仍摆放在货架上待销售。

我局执法人员对以上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进行扣押，向当事人下发喀麦市监强措〔2025〕1218-06号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物清单〔2025〕1218-06。

经查，1、“康师傅牛肉面”从麦盖提县艾斯卡尔居马批发部购进12桶，购进价4元/桶，销售价5元/桶，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9桶，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还剩3桶；2、“鸡肉香肠”从麦盖提县库尔班江批发部购进100根，购进价0.4元/根，销售价0.5元/根，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62根，超过保质期之后销售10根，还剩28根；3、“盖瑞成品风味发酵乳”从麦盖提县艾斯卡尔居马批发部购进40盒，购进价0.8元/盒，销售价1元/盒，过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24盒，超过保质期之后销售10盒，还剩6盒；4、“莱再啼媳仁奶油蛋糕”从麦盖提县艾斯卡尔居马批发部购进12袋，购进价2.2元/袋，销售价3元/袋，未销售，还剩12袋；5、“瓜德尔人参蜂蜜饮”从莎车县哈力旦批发户购进12支/盒，购进价8元/支，销售价10元/支，未销售，还剩12支；6、“莱再啼火鸡面”从麦盖提县艾斯卡尔居马批发部购24袋/箱，进价1.6元/袋，销售价2元/袋，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20袋，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还剩4袋；7、“科罗兰蛋黄”派从麦盖提县艾斯卡尔居马批发部购100袋/箱，进价0.4元/袋，销售价0.5元/袋，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80袋，

超过保质期之后销售 11 袋，还剩 9 袋。以上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货值金额为 95.5 元，超过保质期之后销售 3 种食品，产生违法所得为 20.5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麦盖提县布合力其木姑食品店”《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经营者的合法身份；

3、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及过程；

4、现场照片和视频等资料，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确实存在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现场情况；

5、实施强制措施决定及送达回证、财物清单各一份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证明执法人员已对过期食品采取扣押措施并履行法定程序。

2026 年 01 月 19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喀麦市监罚告〔2025〕254 号），2026 年 01 月 23 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了陈述申辩书，申辩理由：“1、本人深知食品安全的重要性，也明白本店在此次事件中的错误，在得知自己违法行为后，立即进行内部整改，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和整改，对所有销售的食品进行全面检查，问题食品主动下架，提高了员工的食品安全意识。确保类似问题不再发生；2、家中有 5 口人，有劳动力 3 人，2 个孩子都在上学（1 个孩子在新疆大学就读，每年学费 2690 元加上每月生活费 1200 元，小女儿在县实验中学就读，每月需 500 元；3、本人患有子宫肌瘤，每年都住院花费不少钱，以上 5 口人的日常经费都靠该店维持。

案发后积极主动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感到非常懊悔”。本局对当事人的陈述理由采纳了第 1、第 2、第 3 条，并进行调查核实，申辩内容属实，理由充分。

于 2026 年 02 月 25 日，我局案审委员会召开集体讨论会研究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减轻处罚。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已构成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详见财物清单〔2025〕1218-06号）；

2、没收违法所得 20.5 元；

3、处以 1000 元的行政处罚；

以上罚没款合并执行，处以 1020.5 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您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盖提县支行（户名：麦盖提县财政局国库股，账号：3012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和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同时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麦盖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麦盖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3月0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存档。

